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4年度救再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美池

相　對　人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　表　人　蘇福智（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訴訟救助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本院113年度救字第67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

二、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救字第31號裁定聲請再審（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救再字第7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就訴訟救助部分，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民國113年12月6日113年度救字第67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聲請人提出「聲明異議兼聲請闡明暨聲請訴訟救助狀」對原確定裁定表示不服，視為聲請再審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按最高法院判決要旨，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法律關係，其聲明倘有不適當情形，審判長自應闡明，令其為正確之聲明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33條，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。原審所為之裁定違反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、第263條之3規定，一併請求依法調查等語。經核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及第2項所定之再審事由的具體情事，未據敘明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
法　官　周泰德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淑盈